

招标编号：JJCDCG-ZB2024011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空港新城 KGTC-2022-015（01）  
号储备用地项目考古发掘

#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7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5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要求 .....	6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大学委托，拟对四川大学空港新城 KGTC-2022-015（01）号储备用地项目考古发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JJCDCG-ZB2024011

二、**项目名称：**四川大学空港新城 KGTC-2022-015（01）号储备用地项目考古发掘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66.13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是我国九朝古都，拥有十分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是开展中国考古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最为重要的区域。《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实施后，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委托四川大学等高校负责配合陕西省空港新城的古墓地、古遗址考古发掘。为此，该项考古发掘工作需要大量人力及技术人员的配合。本次计划对空港新城 KGTC-2022-015（01）号储备用地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文物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5日上午0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16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招标文件售卖处购买，逾期不售。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①现场报名时，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时，请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将已填写的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cjjzb2021@163.com，邮箱标题应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注：投标人的报名时间以收到报名资料邮件的时间为准)相关资料发送完成后请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8-85592998)。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备案)。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5.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本项目开标室；

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

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10时00分。**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开标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大学

通讯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990056

代理机构：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92998

电子邮件：scjjzb202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66.13万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报价方式和最高 限价 (实质性要求)	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针对空港新城 KGTC-2022-015 (01) 号储备用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的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运输、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6.13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 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7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8	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	如涉及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 但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提供给采购人,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9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有单独要求的, 以第六章要求描述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有单独要求的, 以第八章要求描述为准。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实质性要求)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592998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
15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3. 联系人：郭先生</p> <p>4. 联系电话：028-85592998</p> <p>5.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联系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分包履约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履约。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开标后90天。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函	<p>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保函按以下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如有分包，应按分包分别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li> <li>2.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li> <li>3. 投标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写明分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li> <li>4.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金额；</li> <li>5. 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li> </ol>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内容含第四章、第五章要求）；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副本（胶装）、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胶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电子文档、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都分别装订。
2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和副本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7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开标室。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采用单价招标的以单年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计算服务费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金额：20000元。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大学 开户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人。
32	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第六章有单独要求的，以第六章要求描述为准。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

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3.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及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回传至我司邮箱：scjjzb2021@163.com。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参与的项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 **14.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运输、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

方式进行惩戒。

**14.2.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能力、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拟投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如涉及需投入设备的项目可列明设备清单)；

(4)服务应答表；

(5)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如涉及优惠条件时作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4)商务应答表；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14.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 14.1、14.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其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函原件作为有效凭证。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投标人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和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码（胶装）。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审查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当准备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内容见第四、五章要求），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doc 或 .docx 等格式存档的 U 盘）、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5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1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内容

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8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8.9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10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1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分包)、年月日。

19.2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资格审查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须在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确认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介

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进行验收。

### **35.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

### 37. 询问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7.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7.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九、质疑和投诉

### 38.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文要求，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按下列要求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在供应商报名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期间或者采购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查询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开具项目所在地行政范围内的《告知函》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或辖区内区(市)县检察院官方网站，点击首页中的“行贿犯罪档案互联网查询”进行办理。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对查询告知函的真实性有异议的，可以扫描告知函上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 十一、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一)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二)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开标后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三)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十三、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如涉及分包)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电子文档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 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
2.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 1-3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 3 项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投标人、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投标人，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 (七)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3年内(若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②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若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 (九)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保函原件)。

## (十)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十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

致：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第\_\_包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_\_\_\_\_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_\_\_\_\_。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9.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元)	履约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元)：_____大写：_____				

注：①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总价 (元)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报价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五)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详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六)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七) 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九) 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核心专业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售后服务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注: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 (十三) 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 (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注：格式自拟。

## (十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五) 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②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③项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投标人、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②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①②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投标人，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六)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

**明材料；**

①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3年内(若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②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七) 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八) 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九)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十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二)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②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四)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二、审查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西安是我国九朝古都，拥有十分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是开展中国考古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最为重要的区域。《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实施后，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委托四川大学等高校负责配合陕西省空港新城的古墓地、古遗址考古发掘。为此，该项考古发掘工作需要大量人力及技术人员的配合。本次计划对空港新城 KGTC-2022-015（01）号储备用地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文物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采购。

具体空港新城 KGTC-2022-015（01）号储备用地考古发掘遗迹表，详见附件。

### 二、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空港新城 KGTC-2022-015（01）号储备用地项目考古发掘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服务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相关文物保护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考古发掘等项目委托服务工作，做好相关记录（日志、图纸、照片、记录表、视频、测绘信息、航拍信息、扫描信息等）确保考古发掘服务的质量。

2.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文物考古发掘等服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双方进行有效沟通，但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投标人应按照工作计划和采购方要求，对工程用地开展墓葬考古发掘工作。

3. 投标人须自备考古发掘所需的器材设备，如探铲、挖土工具、手铲、工兵铲、斗车、小型运输工具、柜架、摄影器材、测绘仪器、交通车辆、考古发掘现场人员管理系统、考古发掘现场监视系统等。

4. 投标人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泄露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5. 遵守考古工作现场文物保护规定及田野考古操作规程。

6. 对发掘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投标人有义务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规范化发掘。

7. 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供考古发掘的核心专业人员及技术人员总共不少于 12 名，考古发掘的普通工人不少于 50 人，并进行有效管理。

8. 考古发掘的核心专业人员及技术人员均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

护意识和职业操守。

## （二）安全要求

1、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投标人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 （三）规范或标准要求

★1、考古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或规范的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4）《田野考古工作规程》、（5）其他相关规范或标准等。

## ★四、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是针对空港新城 KGTC-2022-015（01）号储备用地项目考古发掘服务的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二）履约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考古发掘完成。

### （三）支付方式

采购人分两次转账支付给中标人：

（1）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人合法发票起十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70%。

（2）项目结束验收合格，考古资料提交之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剩余合同经费。

###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五）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考古发掘协作服务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协作服务工作报告及文字、照片、图纸等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并收齐相关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对其提供的资料和考古发掘工作现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向其出具考古发掘协作服务项目验

收意见书。

2、考古发掘协作服务项目验收资料包括《考古发掘协作服务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文字应包括发掘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工作过程、发掘结果、主要收获、初步认识、存在问题等；

②图表应包括考古项目地理位置图、遗址地形地貌图、探方分布图、遗迹总平面图、探方遗迹分布图、探方四壁剖面图、遗迹分布图及考古发掘遗迹登记表、考古发掘遗物登记表、考古发掘测绘登记表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中规定的其他表格；

③照片应包括发掘工作场景、项目全景、遗迹分布全景、放置及不放置比例尺和方向标的遗迹、遗物、地层等全景及典型遗存特写。

3、发掘日记以探方日记为主，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日期、天气、发掘者、用工状况、探方发掘进度、层位关系和遗迹现象的判断、堆积单位和遗迹单位的发掘情况、重要遗迹遗物的示意图、各类记录的完成情况、记录者、记录时间等。

4、考古发掘档案文字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探方发掘记录、遗迹发掘记录；器物登记表；标本登记表；采样登记表；遗迹登记总表；出土器物总表；《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规定的其他表格。

5、考古图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田野考古制图》要求进行测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掘区总、平剖面图；探方总平面图、四壁剖面图、各层下开口遗迹平面图；遗迹平、剖面图等，以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中规定的其他图纸。

6、考古发掘照片档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发掘工作场景、项目全景、遗迹分布全景、放置及不放置比例尺和方向标的遗迹、遗物、地层等全景及典型遗存特写。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国家文物局编制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结合本项目提供现场作业方案包含（1）进场前的准备工作，（2）发掘及勘探工作关键点的描述，（3）工地安全保障，（4）工地人员安全保障，（5）文物安全保障，（6）应急措施。

2、投标人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能完整、准确、真实的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分类、存档和保管工作。

**注：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的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办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者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除外）；
-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际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事项；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合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相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分	1、以本次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得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服务要求	10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得10分(共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5分，扣完为止。 备注：标“★”项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纳入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数量计数，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实施方案	36分	投标人根据国家文物局编制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结合本项目提供现场作业方案完整的(包含1.进场前的准备工作,2.发掘及勘探工作关键点的描述,3.工地安全保障,4.工地人员安全保障,5.文物安全保障6.应急措施)得	

			<p>36分，每缺失一项扣6分；方案或措施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3分，直至每项扣分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理解存在偏差，内容不完善；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4	履约能力	1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得1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或成交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人员配置	17分	<p>本项目人员配置由考古发掘的核心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普通工人组成。</p> <p>1、核心专业人员需具备考古专业博士毕业证书或文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具有上述证书的人员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技术人员具有考古、文博、文物修复相关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毕业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与投标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6	其它要求	7分	1、档案管理	

		<p>投标人具有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能完整、准确、真实的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分类、存档和保管工作的得 3 分，档案管理制度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制度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理解存在偏差，内容不完善；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2、投标人在西安设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规范的出土文物暂存库房（或承诺中标后在西安设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文物暂存库房）的得 4 分。（注：1、提供文物暂存库房的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若承诺中标后设立的须提供承诺函原件；2、投标人提供的文物暂存库房无论是自有还是租赁或者承诺中标后设立，均需提供其文物库房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承诺函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备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代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在供应商公司中持有股份，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亲属、三代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执行机构统一保管。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

### 陕西省空港新城 KGTC-2022-015（01）号储备用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文物局有关文件，甲方四川大学委托乙方\_\_\_\_开展陕西省空港新城 KGTC-2022-015（01）号储备用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发掘位置、范围

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工期

自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发掘至结束，工期为 180 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一）确定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
- （二）办理考古发掘有关手续。
- （三）及时向乙方提供发掘服务工作经费。
- （四）协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所在地方村镇的关系，提供必要的发掘工作环境和条件。
- （五）在考古发掘作业前，协调建设单位向乙方详细提供考古发掘区域内水管、电缆、通讯光缆、防空洞及各种管网等现代设施的通过路线和埋藏情况，防止在考古勘探、发掘作业中遭到损坏。
- （六）指导、监督、检查考古发掘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组织发掘服务项目验收。
- （七）指导、监督乙方文明作业、爱护文物，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一) 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和甲方有关考古发掘的要求，确保考古发掘工作质量。

(二) 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该考古发掘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其中核心专业人员及技术人员总共不少于 12 人，普通工人不少于 50 人。

(三) 按甲方要求开展考古发掘工作，负责考古发掘现场管理、文明作业，统一着装。

(四) 考古发掘期间，承担考古工地及出土文物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备相应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做好工地夜间值班巡查工作。

(五) 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按时提交相关工作资料。

(六) 负责考古发掘工作现场和驻地安全，全权负责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提升文物保护意识，爱护文物。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毁的，乙方应承担损毁责任。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发掘劳务服务费及支付**

(一)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 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

1、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收款单位：四川大学

开户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2、交款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之内通过基本账户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转账或签订合同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办理银行保函并递交至采购人。

3、退还时间：在项目服务期限结算后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服

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并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向供应商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本次发掘劳务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

1、付款方式：甲方分两次转账支付给乙方：

(1) 本协议书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合法发票起十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费的 70%，即 元（大写： ）

(2)项目结束验收合格，考古资料提交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剩余的 30%，即 元（大写： ）。

2、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的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一) 考古发掘服务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报告及文字、照片、图纸等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并收齐相关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和考古发掘工作现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出具考古发掘服务项目验收意见书。

(二) 考古发掘服务项目验收资料包括《考古发掘服务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文字应包括发掘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工作过程、发掘结果、主要收获、初步认识、存在问题等；

②图表应包括考古项目地理位置图、遗址地形地貌图、探方分布图、遗迹总平面图、探方遗迹分布图、探方四壁剖面图、遗迹分布图及考古发掘遗迹登记表、考古发掘遗物登记表、考古发掘测绘登记表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中规定的其他表格；

③照片应包括发掘工作场景、项目全景、遗迹分布全景、放置及不放置比例尺和方向标的遗迹、遗物、地层等全景及典型遗存特写。

(3) 发掘日记以探方日记为主，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日期、天气、发掘者、用工状况、探方发掘进度、层位关系和遗迹现象的判断、堆积单位和遗迹单位的发掘情况、重要遗迹遗物的示意图、各类记录的完成情况、记录者、记录时间等。

(4) 考古发掘档案文字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探方发掘记录、遗迹发掘记录；器物登记表；标本登记表；采样登记表；遗迹登记总表；出土器物总表；《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规定的其他表格。

(5) 考古图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田野考古制图》要求进行测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掘区总、平剖面图；探方总平面图、四壁剖面图、各层下开口遗迹平面图；遗迹平、剖面图等，以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中规定的其他图纸。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6、严格完全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 空港新城 KGTC-2022-015（01）号储备用地考古发掘遗迹表

编号	名称	形制	墓道				墓室/遗迹				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M1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6.00	1.00	6.00	6.00	6.00	3.00	6.00	18.00	24.00	
M2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0.80	5.20	2.40	2.80	2.00	5.20	5.60	8.00	
M3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00	1.00	4.80	2.00	3.00	2.00	7.00	6.00	8.0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1.00	1.00	6.30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0.50	1.00	7.00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M4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4.00	0.90	6.00	3.60	3.00	2.00	6.00	6.00	9.60	
M5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1.00	6.50	2.20	4.00	2.00	6.50	8.00	10.20	
M6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0.80	4.50	2.00	3.00	1.20	4.50	3.60	5.60	
M7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30	1.00	6.00	2.30	3.00	1.30	6.20	3.90	6.20	
M8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0.80	6.00	2.40	3.00	2.00	6.20	6.00	8.40	
M9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30	0.90	4.50	2.07	3.00	1.50	4.50	4.50	6.57	
M1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0.80	6.00	2.00	3.00	1.50	6.00	4.50	6.50	
M11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0.80	5.00	2.00	3.00	1.30	5.00	3.90	5.90	
M12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0.50	1.80	4.60	0.90	1.50	2.20	4.60	3.30	4.2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0.40	1.80	4.60	0.72	0.00	0.00	0.00	0.00	0.72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0.50	2.20	4.60	1.10	0.00	0.00	0.00	0.00	1.10	
M13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30	4.00	3.25	2.50	1.50	4.00	3.75	7.00	
M14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50	3.60	3.75	3.00	1.50	3.60	4.50	8.25	

编号	名称	形制	墓道				墓室/遗迹				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M1 5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12.00	1.30	7.00	15.60	4.00	4.00	7.00	16.00	31.60	
	古墓葬	竖穴土圻	0.00	0.00	0.00	0.00	1.80	2.00	7.00	3.60	3.60	
M1 6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1.00	4.00	2.20	3.00	1.20	4.00	3.60	5.80	
M1 7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4.00	2.50	3.00	1.50	4.50	4.50	7.00	
M1 8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0.90	4.00	1.98	3.00	1.50	4.00	4.50	6.48	
M1 9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00	0.80	5.00	1.60	3.00	1.50	5.50	4.50	6.10	
M2 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30	0.90	6.00	2.07	3.00	1.50	6.00	4.50	6.57	
M2 1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0.90	6.00	1.98	3.00	1.50	6.00	4.50	6.48	
M2 2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6.50	2.50	3.00	1.50	6.50	4.50	7.00	
M2 3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12.00	1.10	8.00	13.20	4.00	2.00	8.00	8.00	21.20	
M2 4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12.00	1.00	7.50	12.00	4.00	2.50	7.50	10.00	22.00	
M2 5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1.00	5.50	2.20	2.80	1.20	5.50	3.36	5.56	
M2 6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0.90	5.20	1.98	3.00	1.50	5.20	4.50	6.48	
M2 7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30	0.80	5.50	1.84	3.00	1.20	5.50	3.60	5.44	
M2 8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00	1.20	1.80	2.40	3.00	1.20	1.80	3.60	6.00	
M2 9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0.90	7.00	2.25	3.00	1.20	7.00	3.60	5.85	
M3 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1.00	6.00	2.20	3.00	1.30	6.00	3.90	6.10	
M3 1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7.00	1.00	4.80	7.00	3.00	4.00	8.00	12.00	19.0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1.50	1.00	5.30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1.80	1.00	6.00	1.80	0.00	0.00	0.00	0.00	1.8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50	1.00	7.40	3.50	0.00	0.00	0.00	0.00	3.5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1.50	1.20	8.00	1.80	0.00	0.00	0.00	0.00	1.80	

编号	名称	形制	墓道				墓室/遗迹				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土洞										
M3 2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20	7.60	3.00	3.00	2.50	7.60	7.50	10.50	
M3 3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0.90	5.50	2.70	3.00	2.00	5.50	6.00	8.70	
M3 4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80	1.20	7.00	3.36	4.00	2.00	7.50	8.00	11.36	
M3 5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0.80	6.00	1.76	3.00	1.50	6.00	4.50	6.26	
M3 6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8.00	0.80	4.50	6.40	0.00	0.00	0.00	0.00	6.40	
M3 7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70	1.10	3.00	2.97	3.00	1.50	3.00	4.50	7.47	
M3 8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00	1.00	3.00	2.00	2.50	1.20	3.00	3.00	5.00	
M3 9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1.00	3.00	2.20	3.00	1.50	3.00	4.50	6.70	
M4 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1.40	5.20	3.08	3.00	2.00	5.20	6.00	9.08	
M4 1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0.80	5.00	1.76	3.00	1.50	5.00	4.50	6.26	
M4 2	古墓葬	竖穴土圻	0.00	0.00	0.00	0.00	2.20	1.00	2.00	2.20	2.20	
M4 3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1.00	4.00	3.00	3.00	2.00	4.00	6.00	9.00	
M4 4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5.00	2.50	3.00	2.00	5.00	6.00	8.50	
M4 5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50	0.90	3.20	3.15	3.00	1.50	3.20	4.50	7.65	
M4 6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00	1.20	3.00	2.40	5.00	1.20	3.00	6.00	8.40	
M4 7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7.00	2.50	3.00	2.00	7.00	6.00	8.50	
M4 8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1.20	6.00	3.60	3.00	2.00	6.00	6.00	9.60	
M4 9	古墓葬	竖穴土圻	0.00	0.00	0.00	0.00	6.00	4.00	10.50	24.00	24.00	
M5 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1.00	9.50	2.20	4.00	2.00	9.50	8.00	10.20	
M5 1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9.00	2.50	3.00	2.00	9.00	6.00	8.50	
M5	古墓葬	斜坡墓道	2.20	1.00	6.50	2.20	3.00	2.00	6.50	6.00	8.20	

编号	名称	形制	墓道				墓室/遗迹				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2		土洞										
M5 3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30	1.50	8.00	4.95	3.00	1.50	8.00	4.50	9.45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1.00	1.50	8.00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1.20	1.50	8.00	1.80	0.00	0.00	0.00	0.00	1.80	
M5 4	古墓葬	竖穴土圹	0.00	0.00	0.00	0.00	3.00	2.00	7.50	6.00	6.00	
M5 5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2.00	11.00	6.00	4.00	2.00	11.00	8.00	14.00	
M5 6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0.80	6.70	1.76	3.00	2.00	6.70	6.00	7.76	
M5 7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00	1.00	5.20	2.00	3.00	2.00	5.20	6.00	8.00	
M5 8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0.80	6.00	1.76	3.00	2.00	6.00	6.00	7.76	
M5 9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1.00	6.00	3.00	3.00	1.20	6.00	3.60	6.60	
M6 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5.00	2.50	3.00	2.00	5.00	6.00	8.50	
M6 1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00	1.00	5.50	2.00	3.00	2.00	5.50	6.00	8.00	
M6 2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4.00	1.50	4.00	6.00	3.00	2.00	4.00	6.00	12.00	
M6 3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20	5.50	3.00	3.00	2.00	5.50	6.00	9.00	
M6 4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1.00	4.00	2.20	3.00	1.50	4.00	4.50	6.70	
M6 5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20	3.70	3.00	3.00	1.20	3.70	3.60	6.60	
M6 6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5.50	2.50	3.00	2.00	5.50	6.00	8.50	
M6 7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1.20	6.00	3.60	3.00	2.00	6.00	6.00	9.60	
M6 8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0.80	6.00	2.00	3.00	1.20	6.00	3.60	5.60	
M6 9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4.00	2.50	2.80	1.20	4.00	3.36	5.86	
M7 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9.00	1.00	8.00	9.00	4.00	2.00	10.00	8.00	17.0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3.00	1.00	10.00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编号	名称	形制	墓道				墓室/遗迹				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土洞										
M7 1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0.80	4.00	2.00	2.80	1.20	4.00	3.36	5.36	
M7 2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1.00	4.50	2.20	3.00	2.00	4.50	6.00	8.20	
M7 3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0.80	5.00	2.00	2.80	1.50	5.00	4.20	6.20	
M7 4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1.50	6.00	3.30	3.00	1.50	6.00	4.50	7.80	
M7 5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10.00	1.20	8.50	12.00	5.00	2.50	8.50	12.50	24.50	
M7 6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6.00	2.50	3.00	1.50	6.00	4.50	7.00	
M7 7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0.80	6.00	2.00	3.00	2.00	6.00	6.00	8.00	
M7 8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1.00	4.20	3.00	3.00	1.20	4.20	3.60	6.60	
M7 9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00	1.00	5.50	2.00	3.00	1.50	5.50	4.50	6.50	
M8 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9.00	1.00	6.80	9.00	4.00	2.20	9.00	8.80	17.8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1.20	8.80	3.60	0.00	0.00	0.00	0.00	3.6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1.20	9.00	2.64	0.00	0.00	0.00	0.00	2.64	
M8 1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1.00	4.00	3.00	3.00	2.00	4.00	6.00	9.00	
M8 2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6.20	2.50	3.00	2.00	6.20	6.00	8.50	
M8 3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6.00	2.50	3.00	2.00	6.00	6.00	8.50	
M8 4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00	1.00	4.00	2.00	3.00	1.50	4.00	4.50	6.50	
M8 5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4.50	2.50	3.00	1.00	4.50	3.00	5.50	
M8 6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20	0.60	4.00	1.32	3.00	1.50	4.00	4.50	5.82	
M8 7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00	0.60	3.00	1.20	5.00	1.20	3.00	6.00	7.20	
M8 8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10.00	1.00	7.50	10.00	5.00	3.00	7.50	15.00	25.00	
M8	古墓葬	斜坡墓道	8.00	1.00	7.00	8.00	5.00	3.00	7.00	15.00	23.00	

编号	名称	形制	墓道				墓室/遗迹				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9		土洞										
M90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5.00	1.00	6.00	5.00	4.00	2.00	6.00	8.00	13.00	
M91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4.00	1.00	6.00	4.00	3.00	2.00	6.50	6.00	10.00	
M92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2.00	7.50	6.00	3.00	1.50	7.50	4.50	10.50	
M93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3.00	0.80	5.00	2.40	3.00	2.00	5.20	6.00	8.40	
M94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10.00	1.00	9.50	10.00	5.00	5.00	9.50	25.00	35.00	
M95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0.80	4.50	2.00	3.00	1.50	4.50	4.50	6.50	
M96	古墓葬	斜坡墓道 土洞	2.50	1.00	5.50	2.50	3.00	2.00	5.50	6.00	8.50	
H1	灰坑	不规则形	0.00	0.00	0.00	0.00	16.00	4.00	2.50	64.00	64.00	
H2	灰坑	不规则形	0.00	0.00	0.00	0.00	2.20	3.00	4.00	6.60	6.60	
H3	灰坑	不规则形	0.00	0.00	0.00	0.00	9.00	10.00	3.00	90.00	90.00	
H4	灰坑	不规则形	0.00	0.00	0.00	0.00	3.50	4.90	4.00	17.15	17.15	
H5	灰坑	不规则形	0.00	0.00	0.00	0.00	9.00	7.30	4.00	65.70	65.70	
G1	古沟渠	长条形	0.00	0.00	0.00	0.00	54.70	4.60	3.00	251.62	251.62	
	古沟渠	长条形	0.00	0.00	0.00	0.00	146.00	7.00	3.00	1022.00	1022.00	
G2	古沟渠	长条形	0.00	0.00	0.00	0.00	43.00	2.10	2.00	90.30	90.30	
G3	古沟渠	长条形	0.00	0.00	0.00	0.00	72.00	5.00	3.20	360.00	360.00	
	古沟渠	长条形	0.00	0.00	0.00	0.00	52.00	4.70	3.50	244.40	244.40	
G4	古沟渠	长条形	0.00	0.00	0.00	0.00	13.00	2.50	3.00	32.50	32.50	
	古沟渠	长条形	0.00	0.00	0.00	0.00	23.00	3.50	3.00	80.50	80.50	